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6.00%），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近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减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后，浙富控股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7,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1.172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6,711.1100	1.1723		
合计	6,711.1100	1.17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0,091.0300	7.0030	33,379.9200	5.8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1.0300	7.0030	33,379.9200	5.8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浙富控股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浙富控股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